

合同编号: SK-20250016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能源气象创新示范区建设规划编制
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榆林市气象局

受托方(乙方): 中国气象局气象发展与规划院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气象局

住 所 地：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 120 号

法定代表人：白光明

项目联系人：艾锐

联系方式：15529828787

受托方（乙方）：中国气象局气象发展与规划院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

法定代表人：李丽军

项目联系人：朱永昶

联系方式：(010) 5899351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

电 话：(010) 58993514 传 真：

电子信箱：15624955819@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编制《能源气象创新示范区建设规划》项目进行编制咨询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编制《能源气象创新示范区建设规划》。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党中央、国务院

关于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围绕气象服务保障榆林能源革命创新示范区建设，研究提出能源气象创新示范区建设发展总体思路。

(2) 系统总结陕西省、榆林市能源气象服务发展突出成果，全面分析能源气象创新示范区建设面临新形势和新需求，研究提出建设发展的目标、任务、工程。

(3) 编制完成《能源气象创新示范区建设规划》。

3. 技术服务的方式：规划编制咨询服务以规划文稿的形式提交，含纸质版 3 份及电子版 1 份，规划内容需达到甲方要求。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
2. 技术服务期限：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 技术服务进度：

第一阶段：工作准备。研究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做好建设现状与建设需求等基础资料的分析研究，搜集和整理陕西省和榆林市气象发展和榆林能源革命创新示范区建设相关政策文件，统计分析相关建设需求；

第二阶段：凝练思路。结合基础资料研究和榆林能源产业发展形势研究，提出规划基本思路和框架大纲，形成重点目标和任务、实施安排的初步考虑；

第三阶段：集中编制。按照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有关分工安排，组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在大纲框架下细化提出规划的各项目标、量化指标、具体任务和工程建设内容，并结合实地调研、专家咨询和业务人员访谈等方式，对规划进行持续修改和完善；

第四阶段：成果提交。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充分对接甲方需求，按照有关意见，对规划内容进行调整和优化，按期编制完成规划并提交甲方，协助做好有关报批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通过陕西省气象局审核；

5. 技术服务期限要求：无。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规划编制的必要背景资料；

(2) 相关政策性文件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委派专人配合完成工作；

(2) 指定联络员，负责具体沟通协调。

3. 其他：因甲方拒绝、迟延提供工作条件、协作事项，或提供有误导致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的，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期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含税总额为：¥69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贰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付款 60%，即¥415,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

(2) 项目验收后 15 日内付款 40%，即¥276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名 称：中国气象局气象发展与规划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白石桥支行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

帐 号：11001028600059261048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2. 甲方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技术支撑服务费。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能源气象创新示范区建设规划》纸质版 3 份及电子版 1 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陕西省气象局审核。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成果采用审核的方式进行验收，对审核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经甲方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后的 30 日宽限期内进行完善和修正。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5 年 12 月前，地点由双方自行约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甲方逾期支付咨询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 1% 支付乙方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乙方逾期提交咨询成果，或提交的咨询成果不符合要求，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1% 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艾锐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朱永昶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协调与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并达到预期目标；
2. 沟通与协调，负责项目团队内信息传递并确保各方沟通通畅。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提前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联系人签字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3. 技术评价报告：/；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6. 其他：/。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榆林市气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崔升 (签名)

2025年 8月 15日

乙方：中国气象局气象发展与规划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年8月15日

